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 中正堂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 三、其他報告。

捌、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

第三案 其他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 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9,109,21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0,398,117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49,596,408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3,185,7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0 2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3 24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受到年初全球性金融海嘯的衝擊，導致消費信心潰散，因而市場需求低迷不振，連帶使得整個產業鏈受到嚴重的打擊，尤其是第一季，更是面臨前所未見的景氣寒冬，下半年景氣雖有回升，但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仍較 2008 年大幅衰退。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246,893 仟元，稅後淨利為 399,10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4 元，雖然受到大環境不佳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 2008 年衰退，但在經營團隊有效管控成本的策略下，2009 年仍如往年繼續維持獲利，安然度過金融海嘯的襲擊。

欣銓科技在 2009 年，除了再次獲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之公司治理制度合格認證證書外，並充分利用經濟不景氣的空檔，加強員工之訓練以及組織之優化，藉此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對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仍然秉持專注本業的策略，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開發現有之測試技術外，也陸續開發及投資射頻、類比、微機電等測試技術，以增強自身競爭能力，期能服務更多元的客戶。

展望 2010 年，半導體市場雖已逐漸擺脫 2009 年衰退的陰影，歐美國家卻仍陷於高失業率以及消費信心不足之窘境，但各權威市場調查機構仍陸續發表對今年景氣的正面預期，因此大環境雖仍存有不確定的因素，但整體而言，2010 年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的一年，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欣銓科技當抱持務實、積極的態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雙贏之局面。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章 晶



監察人 王景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43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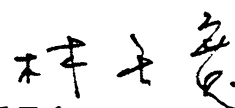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欣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50,953	22	\$ 1,853,353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163	-	-	-
應收票據淨額	1,303	-	1,14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46,771	6	403,684	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84,988	2	121,766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4,803	-	21,482	-
預付款項	56,620	1	35,7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38,623	-	13,279	-
流動資產合計	2,796,224	31	2,450,504	2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126,332	13	927,355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土地	307,912	3	307,912	4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房屋及建築	577,022	7	574,942	6
機器設備	9,779,401	110	9,507,658	106
運輸設備	3,944	-	3,944	-
辦公設備	94,804	1	91,418	1
租賃改良	196,006	2	196,005	2
其他設備	97,609	1	94,848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63,953	124	10,783,982	120
減：累計折舊	(6,267,031)	(70)	(5,362,045)	(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481	1	59,393	1
固定資產淨額	4,851,403	55	5,481,330	61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5,209	-	2,109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039	-	13,039	-
遞延費用	12,863	-	14,0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84,944	1	127,550	2
其他資產合計	110,846	1	154,636	2
資產總計	\$ 8,890,014	100	\$ 9,015,934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81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六))	-	-	-	-
應付票據	-	-	2,594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57,724	1	10,728	-
應付費用	244,706	3	372,972	4
應付設備款	65,916	1	7,727	-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64	-	2,283	-
預收款項	240	-	6,29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八)及五)	547,500	6	456,500	5
流動負債合計	962,060	11	965,335	1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1,102,500	12	1,450,000	1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6,796	-	14,140	-
存入保證金	537	-	596	-
其他負債合計	17,333	-	14,736	-
負債總計	2,081,893	23	2,430,071	27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4,424,459	50	4,133,600	4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溢價	697,605	8	681,517	7
庫藏股票交易	67,537	1	58,87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485,305	5	384,410	4
累積盈餘	1,189,507	13	1,387,325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80	1	66,907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26,772)	(1)	(126,772)	(1)
股東權益總計	6,808,121	77	6,585,863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90,014	100	\$ 9,015,93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銀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98 年		庫藏股票	調整數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6,250,811
資本公積	-	-	-	100,012	(100,01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6)	(54,006)	-	(54,006)
員工現金紅利	54,006	-	-	(54,00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7,003)	(27,003)	-	(27,003)
提列董監事酬勞	56,227	-	-	(56,227)	-	-	-
股票股利	-	-	-	(646,604)	(646,604)	-	(646,604)
現金股利	-	-	-	1,008,944	1,008,944	-	1,008,944
本期淨利	15,347	-	22,902	-	-	-	15,3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15,472	15,472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33,600	\$ 681,517	\$ 58,876	\$ 384,410	\$ 1,387,325	\$ 66,907	\$ 6,585,863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3,600	\$ 681,517	\$ 58,876	\$ 384,410	\$ 1,387,325	\$ 66,907	\$ 6,585,863
97 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100,895	(100,89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016	-	-	(248,016)	(248,016)	-	-
股票股利	-	-	-	(248,016)	(248,016)	-	(248,016)
現金股利	38,395	16,088	-	-	-	-	54,483
員工股票紅利	-	-	-	-	399,109	-	399,109
本期淨利	4,448	-	-	-	-	-	4,448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8,661	-	-	-	8,66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3,573	3,573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6,808,121

註：董監酬勞\$27,241 千元及員工紅利\$108,966 千元已於民國 97 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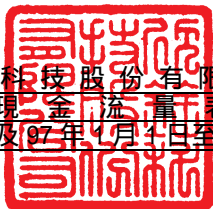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9,109	\$ 1,008,9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4,412
折舊費用	1,181,360	1,194,526
各項攤提	16,674	18,10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6,257	83,5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644)	(4,9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63)	(4,7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594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4,1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9)	3,703
應收帳款	(206,309)	366,844
其他應收款	6,679	22,593
預付款項	(20,824)	4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2	20,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4)	(1,215)
應付票據	(10,728)	(34,233)
應付所得稅	(48,515)	5,706
應付費用	(73,783)	109,505
其他應付款	(2,119)	(56,069)
預收款項	(6,052)	6,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	(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007</u>	<u>3,300,606</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3,000)	(\$ 221,630)
購置固定資產	(588,609)	(1,358,7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7,009	149,136
遞延費用增加	(15,490)	(14,5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090)	(1,445,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81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56,500)	(654,000)
贖回公司債	-	(120,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1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7,003)
發放現金股利	(248,016)	(646,604)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54,0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448	15,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317)	(1,086,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7,600	768,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353	1,085,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0,953	\$ 1,853,3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527	\$ 71,206
減：資本化利息	(77)	(932)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39,450	\$ 70,2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922	\$ 137,710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購置	\$ 646,798	\$ 1,237,561
加：期初未付款	7,727	128,868
減：期末未付款	(65,916)	(7,727)
支付現金數	\$ 588,609	\$ 1,358,7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2002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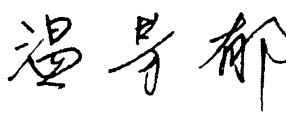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24,909	25	\$ 2,086,598	23	\$ 45,81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163	-	281	-	717	-	-	-
應收票據淨額	1,303	-	1,144	-	-	-	2,594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48,351	7	431,990	5	58,591	1	109,383	1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84,988	2	121,766	1	260,601	3	386,334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9,991	-	17,889	-	71,491	1	19,163	-
1260 預付款項	60,626	1	36,759	1	164	-	3,1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38,623	1	13,279	-	2,760	-	6,9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954	36	2,709,706	30	547,500	6	456,500	5
基金及投資					987,634	11	1,085,789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	-	982	-	1,102,500	13	1,450,000	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07,912	3	307,912	4	16,796	-	14,140	-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537	-	59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023	7	574,942	6	17,333	-	14,736	-
1531 機器設備	10,667,901	120	10,234,663	112	2,107,467	24	2,550,525	28
1551 運輸設備	3,944	-	3,944	-				
1561 辦公設備	115,220	1	110,701	1				
1631 租賃改良	427,256	5	421,861	5				
1681 其他設備	100,414	1	97,51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206,925	137	11,758,788	129	4,424,459	50	4,133,600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6,646,834)	(75)	(5,561,561)	(61)	697,605	8	681,517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200	1	59,778	-	67,537	1	58,87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15,291	63	6,257,005	68	485,305	5	384,410	4
無形資產					1,189,507	13	1,387,325	1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5,209	-	2,109	-	70,480	1	66,907	1
其他資產					(126,772)	(2)	(126,77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327	-	24,936	-	6,808,121	76	6,585,863	72
1830 遞延費用	12,863	-	14,1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84,944	1	127,55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134	1	166,586	2				
1XXX 資產總計	\$ 8,915,588	100	\$ 9,136,388	100	\$ 8,915,588	100	\$ 9,136,3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附註四(六))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2160							
應付費用	2170							
應付設備款	2224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228							
預收款項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0							
(附註四(七)(八)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其他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煥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39,773	100	\$	4,108,130	100
4190 銷貨折讓	(7,649)	-	(20,477)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69	-		39,91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46,893</u>	<u>100</u>		<u>4,127,5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78,528)	(77)	(2,608,064)	(63)
5910 營業毛利		<u>768,365</u>	<u>23</u>		<u>1,519,501</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45)	-	(27,60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594)	(4)	(172,7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18)	(4)	(147,3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757</u>)	<u>(8)</u>	(<u>347,62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97,608</u>	<u>15</u>		<u>1,171,87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75	-		25,13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63	-		5,2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26	1		236	-
7160 兌換利益		-	-		5,235	-
7210 租金收入		281	-		114	-
7480 什項收入		6,214	-		28,00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059</u>	<u>1</u>		<u>63,97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106)	(1)	(70,393)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714)	-	(2,59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14)	-	(-	-
7560 兌換損失	(1,646)	-	(-	-
7880 什項支出	(3)	-	(2,8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083</u>)	<u>(1)</u>	(<u>75,81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8,584</u>	<u>15</u>		<u>1,160,026</u>	<u>28</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79,475)	(3)	(151,082)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399,109</u>	<u>12</u>	\$	<u>1,008,944</u>	<u>2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399,109</u>	<u>12</u>	\$	<u>1,008,944</u>	<u>24</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u>1.13</u>	<u>\$ 0.94</u>	\$	<u>2.75</u>	<u>\$ 2.3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1.12</u>	<u>\$ 0.93</u>	\$	<u>2.70</u>	<u>\$ 2.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欣銓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	98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積	換算調整數	庫	計
	97年	98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積	換算調整數	庫	計
97年1月1日餘額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126,772	\$ 6,250,811					
96年度盈餘分配	-	-	-	100,012	(100,01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06)	-	-	(54,006)	-	-	-	-	(54,006)
員工現金紅利	54,006	-	-	-	(54,006)	-	-	(54,00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27,003)	-	-	(27,003)	-	-	-	-	(27,003)
提列董監事酬勞	56,227	-	-	-	(56,227)	-	-	(56,227)	-	-	-	-	-
股票股利	-	-	-	-	(646,604)	-	-	(646,604)	-	-	-	-	(646,604)
現金股利	-	-	-	-	1,008,944	-	-	1,008,944	-	-	-	-	1,008,944
本期淨利	15,347	-	-	-	-	-	-	-	-	-	-	-	15,3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2,902	-	-	-	-	-	-	-	-	-	22,902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15,472	-	-	-	-	15,472	-	15,472
97年12月31日餘額	\$ 4,133,600	\$ 681,517	\$ 58,876	\$ 384,410	\$ 1,387,325	\$ 66,907	\$ 126,772	\$ 6,585,863					
98年1月1日餘額	\$ 4,133,600	\$ 681,517	\$ 58,876	\$ 384,410	\$ 1,387,325	\$ 66,907	\$ 126,772	\$ 6,585,863					
97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100,895	(100,895)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016	-	-	-	(248,016)	-	-	(248,016)	-	-	-	-	-
股票股利	-	-	-	-	(248,016)	-	-	(248,016)	-	-	-	-	(248,016)
現金股利	38,395	16,088	-	-	-	-	-	-	-	-	-	-	54,483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	-	-	399,109
本期淨利	4,448	-	8,661	-	-	-	-	-	-	-	-	-	4,448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3,573	-	-	-	-	3,573	-	3,573
98年12月31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126,772	\$ 6,808,121					

註：董監酬勞\$27,241千元及員工紅利\$108,966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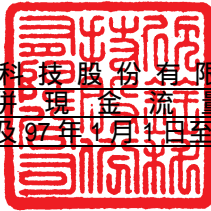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99,109		\$	1,008,9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4,412	
折舊費用		1,360,853			1,330,692	
各項攤提		16,725			18,15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8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26)		(2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63)		(5,24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14			2,594	
處分投資損失		614			-	
匯率影響數		4,797			9,4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			533,3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4)		(1,215)	
應收票據	(159)			3,703	
應收帳款	(279,583)			412,233	
其他應收款		7,898			9,852	
預付款項	(23,867)			42,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2			22,340	
應付票據	(10,728)		(34,233)	
應付所得稅	(50,792)			8,850	
應付費用	(71,250)			117,957	
其他應付款	(2,940)		(57,263)	
預收款項	(4,157)			6,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		(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035</u>			<u>3,432,323</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	-
購置固定資產	(668,415)	(1,659,0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26	236
遞延費用增加	(15,490)	(14,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1)	(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002)	(1,673,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256)	91,06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56,500)	(654,000)
贖回公司債	-	(120,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1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7,003)
發放現金股利	(239,355)	(623,7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54,0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448	15,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22)	(972,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8,311	785,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6,598	1,300,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4,909	\$ 2,086,5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41,812	\$ 71,304
減：資本利息化	(77)	(932)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1,735	\$ 70,3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267	\$ 142,232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16,110	\$ 1,502,710
加：期初未付款	19,163	175,498
減：期末未付款	(71,491)	(19,163)
支付現金數	\$ 763,782	\$ 1,659,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99,109,212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790,398,1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910,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9,596,4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配發 1.2 元：說明 1)	533,185,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410,6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現金 43,103,794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775,949元	
說明：	
1：配息率以99年4月20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44,321,433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8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公司之通知， 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現行作業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依據法令及配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p>	

<p>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p> <p>二、評估</p> <p>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p> <p>二、評估</p> <p>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u> <u>控措施。</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p>	

<p>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 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 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 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 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3,214,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4,321,43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9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4,603,869	
副董事長	秦曉隆	4,123,392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3,870,91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9,593,971	
董 事	張季明	3,011,006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行全	262,234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6,79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65,465,382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5,135,610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2,182,883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318,493	

附錄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3,103,794	43,103,794	0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監酬勞	10,775,949	10,775,949	0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